

#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

## 鉴证报告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6] 230Z0141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3
2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9

##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6] 230Z0141 号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芯科技）董事会编制的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南芯科技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南芯科技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编制《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南芯科技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南芯科技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南芯科技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南芯科技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6]230Z0141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廖传宝（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王凤艳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张玉卿

2026年4月28日

##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将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2月2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65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353.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9.9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4,056.4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6,572.76万元（不含税金额），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7,483.71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230Z0068号）。

####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3月30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2,540,564,70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716,842,301.69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65,727,598.31
二、募集资金净额	2,374,837,101.69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712,042,950.66
本年度使用金额	430,709,907.42
实际使用补充流动性资金	750,606,126.54
现金管理金额	510,000,00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19,390.84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45,678,867.84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获取的理财收入	11,309,092.31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28,446,686.38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等进行了规定。

###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专户存储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本公司已与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以及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报告期内，公司对已经按照规定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账户进行了注销，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5月21日和2025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2025-042）。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均正常履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121936870310608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571922593810008	8,831,726.14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97160078801500005812	5,164,668.8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97160078801700005811	14,448,398.3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97160078801300004414	175.7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8110201013501588062	1,717.2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97160078801500004413	已注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97160078801100004415	已注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310066865013006606294	已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121936870310855	已注销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03005244551	已注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柏树支行	216380100100371052	已注销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50131000935063329	已注销
合计	—	28,446,686.38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购入理财余额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97160078801700005811	250,0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97160078801500005812	180,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571922593810008	80,000,000.00
合计	—	510,000,000.00

###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

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该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51,000.00 万元。

#### （五）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使用超募资金追加投资额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并经 2025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原募投项目“测试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为“芯片测试产业园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浙江南芯半导体有限公司，项目总投资 144,250.24 万元，分两期进行建设，一期投入 71,287.30 万元，二期投入 72,962.94 万元。

“测试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主要是基于对市场和行业发展趋势的把握，为满足公司发展战略的规划，将“测试中心建设项目”变更成“芯片测试产业园建设项目”，能够为公司研发和生产国产芯片提供基础保障；通过芯片测试研发和生产的一体化，提高公司产品测试技术能力；能够更有效地控制产品质量，提高生产效率，降低不良率和售后服务成本，提升公司产品质量管理水平；同时自主可控的测试产线有利于保障公司产品稳定供应，有利于公司降低产品测试成本；能够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支持公司经营规模的提升，尤其是车规业务规模的发展，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因此，公司将原“测

试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为“芯片测试产业园建设项目”，实际变更募集资金 27,323.64 万元及其孳息 1,036.21 万元用于“芯片测试产业园建设项目”，同时实际使用剩余超募资金 29,684.23 万元及其孳息 1,687.01 万元增加投资额，合计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57,007.87 万元及其孳息 2,723.22 万元用于“芯片测试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投资。其余所需资金由公司自有资金、自筹资金补足。变更募集资金金额为 57,007.87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24.00%。

2025 年 3 月 4 日，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同意上述事项。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本报告期内，因公司财务人员误操作，将募集资金专户资金误作为一般户支付，公司及时发现并追回款项；该笔操作未影响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后续公司将加强日常管理，避免类似情况发生。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6 年 4 月 28 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 2025 年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专项核查报告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除因公司财务人员误操作，将募集资金专户资金误作为一般户支付，公司及时发现并追回款项的情况外，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附表 1: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37,483.7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070.9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7,007.8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9,335.9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4.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性能充电管理和电池管理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无	45,686.45	45,686.45	45,686.45	10,033.68	46,632.71	946.26	102.07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集成度 AC-DC 芯片组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无	22,717.78	22,717.78	22,717.78	8,546.06	23,320.11	602.33	102.65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汽车电子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无	33,484.43	33,484.43	33,484.43	18,025.31	34,403.28	918.85	102.74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是	30,910.82	3,587.18	3,587.18	133.93	3,587.18	—	100.00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芯片测试产业园建设项目	是	—	27,323.64	27,323.64	6,332.01	6,332.01	-20,991.63	23.17	2031 年 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无	33,000.00	33,000.00	33,000.00	0.00	33,060.61	60.61	100.1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项目小计	—	165,799.48	165,799.48	165,799.48	43,070.99	147,335.90	-18,463.58	88.86	—	—	—	—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 流动资金	—	42,000.00	42,000.00	42,000.00	0.00	42,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用于芯片 测试产业园建设项 目一期	—	29,684.23	29,684.23	29,684.23	0.00	0.00	-29,684.23	—	2031年2月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71,684.23	71,684.23	71,684.23	0.00	42,000.00	-29,684.23	—	—	—	—
合计	—	237,483.71	237,483.71	237,483.71	43,070.99	189,335.90	-48,147.81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注 2：本报告中若部分合计数与单项数据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附表 2:

2025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芯片测试产业园建设项目	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57,007.87	57,007.87	6,332.01	6,332.01	11.11	2031 年 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7,007.87	57,007.87	6,332.01	6,332.01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不适用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特殊普通合伙)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业务报告时专用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出资额 8730.5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年04月13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01-1至10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2269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3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廖传霖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5-12-11  
工作单位: \_\_\_\_\_  
身份证号码: 340104197512111515  
注册编号: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4010003003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年0-30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张玉卿  
 Full name 张 玉 卿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94年12月8日  
 Date of birth 1994年12月8日  
 工作单位 浙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杭州  
 Working unit 浙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杭州  
 身份证号码 340103199412084524  
 Identity card No. 34010319941208452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11010032164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26年1月13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